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51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标准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	1. 辅导医院推展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标准（DIAS）并通过国际认证。辅导方式需提供各项条文范本文件作为科室修正、研讨的依据，并结合 ISO

	(DIAS) 辅导		<p>业</p> <p>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针对临床及患者安全进行评估，着重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管理、系统性架构、质量与安全改进及效益的提升。投入本项目培训辅导师资要求：培训辅导师资要有辅导并通过 DNV 国际标准经验者（项目辅导老师三名或以上，且至少一名辅导老师具有辅导医院通过 DNV 认证的服务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相关经验项目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材料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内容及人员信息）。培训辅导周期应为自项目启动至医院通过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时长约 8 个月）。</p> <p>▲2. 目标要求：医院通过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服务期要求：服务期不少于三年（服务期为通过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持续提供 DNV 国际医疗机构复审阶段相应的培训指导，不少于两个复审阶段相应的培训咨询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3. 持续改进 PDCA、品管圈培训辅导方案</p> <p>通过培训的方式，让医院临床管理人员认识医疗界常用的 PDCA、品管技术，包括技术架构、管理理论、执行流程等，并根据临床常见的质量管理问题说明各项技术的应用情境，建立医疗临床质量管理的观念。</p> <p>▲4. 内部审核员团队培训</p> <p>指导组建并培训采购人内部员工并组织内审员考试（≥通过 10 名正式院级内审员）。</p> <p>▲5. 建立 DNV 二十类指标</p> <p>指导医院根据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标准（DIAS）要求的二十类指标进行分解，建立医院指标库管理结构。二十类指标包括：</p> <p>（1）对病人安全的威胁（例如：摔倒、病人识别、受伤等）；</p> <p>（2）药物治疗/药物使用；包括药物协同性形似-音似药物使用和危险缩略语的用法；</p> <p>（3）手术和侵入性操作；包括错误位置/错误病人/错误手术程序；</p> <p>（4）麻醉/适度镇静；</p> <p>（5）血液和血液成分；</p>
--	-----------	--	--

				<p>(6) 约束/隔离;</p> <p>(7) 疼痛管理系统有效性;</p> <p>(8) 感染控制体系, 包括院内获得性感染(HAI)、抗生素的抗药性和预防性抗菌素的使用;</p> <p>(9) 用度管理体系;</p> <p>(10) 病人就医流程问题, 包括病人在急诊室或麻醉恢复室留置时间超时(与医院所规定的时间相比)的问题;</p> <p>(11) 客户满意度, 包括对临床和辅助支持领域;</p> <p>(12) 差异性病理学报告;</p> <p>(13) 意外死亡、副作用及/或警讯事件;</p> <p>(14) 临界差错;</p> <p>(15) 再入院率;</p> <p>(16) 其他不良事件;</p> <p>(17) 临床及辅助支持领域的关键和/或相关流程;</p> <p>(18) 员工工作量、压力或与压力相关的疾病;</p> <p>(19) 健康/医疗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20) 物理环境管理体系。</p>
2	医院智慧医管平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在辅导推动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架构下, 系统平台协助医院建立 All-in-One 医院精细化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符合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认证需求。系统平台未来要能扩充应用至其他管理标准(例如三级医院评审)、持续改进、追踪与监管, 以落实医院同仁的工作依从性管理。</p> <p>▲一、文件管理系统</p> <p>1. 系统要支持不限层级建立文件夹功能。</p> <p>2. 系统支持为医院各个部门创建部门文件夹, 并授权给相关部门管理和使用。</p> <p>3.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统计每个文件夹内文件数量的功能。</p> <p>4. 系统要允许将已创建好的文件加入到文件夹, 也允许新文件被上传加入。</p> <p>5. 系统要支持医院文件管理规范化, 提供文档发布流程控制能力, 实现对文件审核、批准、发布、修改、回收、废止流程环节的严格控制, 保证医院使用的文件都是最新版本, 且所有文件呈现时均应以</p>

			<p>PDF 方式呈现, 在查看文件时嵌入使用者账号为浮水印。</p> <p>6. 系统要支持自动生成文件封面, 并显示文件关键信息包括文档名称、文档编号、版本号、创建人员、审核人员等。</p> <p>7. 系统要支持文件的审核批准机制。</p> <p>8. 系统要具有通知文件审核者有待审核文件的能力, 并在审核文件过程中, 审核者可以给予文件审核状态和填写批注。</p> <p>9. 系统要提供审核进度相关报表, 方便系统管理者检查所有文件的审核进度。</p> <p>10. 系统要具有良好的权限管理能力。</p> <p>11. 系统支持文件的共享能力。</p> <p>12. 系统要具备提醒相关使用者有待阅读的文件, 并支持检查全院人员文件浏览记录。</p> <p>13. 系统要具备文档操作痕迹管理能力。</p> <p>14. 系统要支持文档详细信息的管理。</p> <p>15. 系统要支持文件版本历程管理。</p> <p>16. 系统要具有强大的搜索能力, 包括全文搜索、关键词搜索、文档名称搜索、文件夹搜索等多种方式。</p> <p>17. 系统的全文检索功能要可以支持 Word、Excel、PowerPoint、PDF 等文件类型的搜索。</p> <p>18. 系统中的文件要能够设定并管理该文件的能力评估考题, 并指定能力评估适用对象。</p> <p>19. 系统要能够支持文件或指标关联功能, 把相关的文件或指标关联起来, 实现文件或指标之间的有效串联, 实现知识之间的连接和贯通。</p> <p>20. 具备文件废止功能, 能根据国际标准要求进行废止版本的管理工作。</p> <p>21. 系统要支持文件回收站, 所有删除文件都会自动进入回收站, 通过操作历史的查询, 可以由系统管理员恢复已经删除的文档, 避免误删除等带来的损失。</p> <p>▲二、指标管理</p> <p>培训辅导师资团队需组织采购单位相关牵头科室, 一对一辅导, 对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要求的 20 类指标体系 (DNV 二十类指标) 进行逐项培训指</p>
--	--	--	--

			<p>导, 指导医院相关科室结合实际情况, 从国家各项质控指标、医院评审指标、国考指标中, 选择对应指标, 将定义、数据来源、监测频率等内容进行梳理, 产出“二十类指标定义与要素分析文件”, 由中标供应商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 并提取数据、完成指标分析管理应用。</p> <p>1. 指标监测分析:</p> <p>(1) 系统要能够支持对每个监测的关键指标都可随时了解每个关键指标的当前值、目标值、健康状况和变化趋势等。</p> <p>(2) 系统要支持每个关键指标都有对应的图表直观呈现指标的发展变化趋势。使用者可以灵活切换要使用的图表类型, 可以灵活选择数据变化趋势的时间区间, 可以灵活选择按月、季、半年、年不同的时间频率查看数据变化趋势。</p> <p>(3) 系统能够支持使用者在查看指标变化趋势时能够直观展示出在每个监测时间节点的数据值、目标值、上下限预警值、当时的指标健康状态等。</p> <p>(4)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在同一个数据分析图表上进行当前选择时间范围的数据变化趋势和去年同期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也可以在同一个数据分析图表上进行多个不同指标之间的比较分析, 对比指标之间的数值相差太大时可以采取副坐标轴展现, 以取得较好的展示效果。</p> <p>(5)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将指标的趋势分析图表导出成 EXCEL 表格或 Word 文档。</p> <p>(6)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设置每个指标和其它指标之间的关系, 并能够利用统计方法自动计算出关系指标之间的相关度, 在同一界面上展现这些指标的每一个指标值、发展趋势等, 以支持用户对指标之间的关系进行判断。</p> <p>(7) 系统要能够支持按指标名称的关键字进行快速检索。</p> <p>(8) 每一个指标的管理员在指标数据出现异常时能在系统上对异常指标主动发起改进行动管理。</p> <p>(9) 系统可以依据指标负责人定义的指标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指标负责人可以根据需要将指标共享给其它部门或人员, 结合权限控制系统, 有权限的</p>
--	--	--	---

			<p>人员就可以查看相关的指标数据。</p> <p>2. 指标配置管理：</p> <p>(1)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为每一个监测的关键指标设定指标管理员或者负责人对该指标进行管理。</p> <p>(2)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设定每一个指标的显示数字类型（至少包括¥、%、‰、一般数字），可以设置显示的小数点位数。</p> <p>(3)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设置每个指标的统计计算方法（加总、平均）。</p> <p>(4)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从系统中选取计算监测指标的分子和分母。</p> <p>(5)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将众多资料要素间进行加减乘除运算，再形成分子或分母后组合成指标，以提升资料的再利用性。当要素之前的加减乘除运算被修改时，可保存旧公式的记录及计算。</p> <p>(6) 系统要支持使用者可以将每一个监测指标配置为正向为正指标、负向为正指标、区间为正指标等常见类型。</p> <p>(7) 系统要支持使用者在设定监测指标的目标值和上下限告警值时，能够设置成所有监测时间点都采用标准值，也可以分别设置每一个监测时间点的目标值和上下限告警值。目标值、上限值和下限值的设定都可以支持手动输入方式和自动设定方式，目标值的自动设置要能够设置与上一次监测时间点指标值相同、与之前同期指标值相同、与之前同期指标值增长百分比、与之前同期指标值降低百分比几种常用的目标设定方法。</p> <p>(8) 系统要能够支持对每一个指标设定告警机制，包括告警的时机和应该通知的相关人员。</p> <p>(9) 系统要提供批量创建指标的工具，在批量创建时也同时进行以上的指标设定。</p> <p>(10) 系统要支持指标管理员对无法自动获取基础数据的指标可以进行手动输入，系统可以根据该指标的数据采样频率自动生成相应的表单。指标管理员可明确指派数据提报者。手动录入功能需支持指标的搜索查询功能，以快速找到相应指标项。</p> <p>(11) 系统要具备产出指标数据报表的功能，方</p>
--	--	--	---

			<p>便指标管理员能进行指标设置批量检查和数据核对。</p> <p>(12)系统要能够支持指标与文件关联功能,实现文件与指标之间的有效串联,实现知识之间的连接和贯通。</p> <p>▲三、改进行动管理</p> <p>1. 改进行动管理应用</p> <p>(1)系统能够支持使用者针对某个问题或事件发起一个改进行动方案。</p> <p>(2)系统要具备改进行动方案分类管理功能,可以依据使用者对改进行动方案配置所处理的问题进行弹性的分类设置,以便相关人员明确了解以及快速检索。</p> <p>(3)系统可以支持使用者直接导入已创建过的改进行动方案进行新方案创建和修改,节省新方案规划设计时间。</p> <p>(4)系统可以支持使用者对改进行动方案指定总体负责人与总整改日期。</p> <p>(5)系统支持 PDCA、QCC、5S、RCA 等多种国际质量管理模型,使用者可以根据不同的问题类型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改进模型。</p> <p>(6)系统要支持改进行动方案关联指标管理系统的监测指标,要支持在指标趋势图上显示出改进行动的实施时间区间。如果有连续实施了多次的持续改进,指标趋势图上要能够同时显示历次的改进行动时间区间。</p> <p>(7)系统要支持改进行动方案的审核批准机制。</p> <p>(8)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为改进行动方案添加相关文件资料。</p> <p>(9)系统可以支持使用者设计改进行动方案的各个行动子方案。</p> <p>(10)系统要可以支持对改进行动方案的搜索功能以快速找到相应方案。</p> <p>2. 执行管理:</p> <p>(1)任务查阅:系统能自动筛选出改进行动方案各相关事项执行人员被指派的工作事项,及在每个改进行动方案里面所需要负责的事情、事项要求</p>
--	--	--	--

			<p>和时间要求等。事项执行人员也可以看到整个方案的总体信息情况。</p> <p>(2) 任务执行：每个事项的负责人可以向系统提交完成的工作内容佐证材料，并且记录每项工作任务的实际开始时间和完成进度，系统能保存每一次增加资料的内容和完成进度。通过查看改进方案的详细内容可以查看相关佐证资料。</p> <p>(3) 佐证材料：事项负责人可以通过系统提交文件类型、指标类型、URL 类型等多种佐证材料。</p> <p>(4) 事项负责人可以将其它的改进行动方案作为佐证材料添加到系统。能通过改进行动方案名称、方案创建人等关键字快速搜索所需要的方案。</p> <p>(5) URL 类型的佐证材料要能够让事项负责人录入 URL 佐证材料的名称和 URL 链接地址。</p> <p>3. 监督管理：</p> <p>(1) 进度管理：不同的管理员和事项负责人都能够通过系统快速了解自己权限内的改进行动方案或工作事项的进度。</p> <p>(2) 成果监督：可以随时通过系统查阅所有工作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文件类型的材料可以直接在线浏览，指标类型的材料可以直接在系统上查看指标的数据值、趋势图等分析图表、因果关系等等。改进行动方案的材料可以直接通过系统打开相应改进行动方案以查看更细节内容。</p> <p>(3) 总结管理：可以对改进行动方案执行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价。对于改进行动方案效果符合预期的可以给予结案，对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改进行动方案可以启动下一轮的改进行动，进行持续改进。当改进行动方案里面的任务未全部执行完毕，不能进行总结。</p> <p>(4) 改进报告：可以通过系统输出改进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输出报告为 Word 文件格式，可以输出后再次编辑。</p> <p>(5) 历程管理：当改进行动方案结案或支持改进过程中，可以查看该改进行动方案进行改进历程记录，改进行动方案可随改进情况进行自行排序显示，在改进行动方案每次改进过程中，针对每次改进情况，系统会记录每一次改进行动过程中详细内容</p>
--	--	--	---

			<p>和状态。通过查看改进历程显示内容可以了解改进行动方案是否到达改进目标。</p> <p>▲四、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统要能够支持创建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项目。2.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在创建新评审项目时可以选择已有的历史项目作为模板直接复制快速创建新项目。3.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设置每一个评审项目的参与科室单位, 设置评审项目的管理员, 也可以设置具有只读/浏览权限的使用者。4.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修改和编辑评审条款, 可以增加新的评审条款、修改现有的条文, 条款可以调整排列顺序。5.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为每一个评审条款设置负责人员, 负责人员包含主要负责人和多名次要负责人, 人员可以从系统用户中直接查询、选择和确认。6. 系统要能够支持评审条款负责人对其负责的任意一个评审条款进行工作任务的分解和分配。7. 系统要能够支持证明材料提交, 能够支持包括文件附件、URL 地址、监测数据指标、改进行动方案等多种证明材料类型的提交。8. 系统要能够与文件管理系统对接, 以实现医院文件的统一管控和有效应用。系统也要支持将文件管理系统中的整个文件夹作为证明材料一次性加入到评审条款中。9.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上传原来文件系统中没有的全新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加入到评审条款中, 全新文件上传时必须要选择保存到文件管理系统的哪一个文件夹下, 并设置文件浏览范围等权限。10. 系统要能够与指标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单点登录。11. 系统要允许评估者检查承办人所加入的材料, 并给与评估结果。当评估为不通过时, 允许评估者填写说明给承办人参考。12. 系统要能够支持项目管理员对任意一个评审条款中的工作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查看已经
--	--	--	---

			<p>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p> <p>13. 系统要能够支持使用者随时了解每一个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度情况和每一个评审条款下所有工作总体完成进度情况，可以设定及调整工作任务步骤流程。</p> <p>五、权限管理</p> <p>1. 管理员可以为用户进行用户账号启用、锁定、删除等操作管理。</p> <p>2. 管理员可以为用户修改基本信息，包括所属单位、所属群组、职位等。</p> <p>3. 管理员可以管理医院科室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并为每个用户对相应科室。</p> <p>4. 管理员可以对群组进行管理。</p> <p>5. 系统要提供整个系统的总体权限管理功能，可以配置各个用户的系统使用权限、菜单权限等。</p> <p>6. 通知机制管理：系统提供事件通知机制的管理功能，能够让系统给管理员配置异常事件通知发送的时间和频率。</p> <p>7. 审核机制管理：系统提供工作审核机制的管理功能，能够让系统创建、修改和删除各个审核机制，可以设置各个审核机制的审核流程、审核人员、审核时限等，可以设置各个审核机制所试用的群组等。</p> <p>8. 系统日志管理：系统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自动记录各个用户的操作记录，系统提供日志查询功能，方便管理员按条件查询检索日志内容。可支持等保测评与审计检测。</p> <p>六、应用整合服务</p> <p>1. 将医院平日运行产生的文件、记录、指标在本项目进行整合，形成数据指标监控与数据分析、行动改进、文件管控、医院评审标准化的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p> <p>2. 能够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对每一项指标关联相关文档，文档可以从文件管理系统中直接选择。将指标相关的规范、要求或者明细等文件关联到指标上，让相关管理者对指标有更全面的了解。</p> <p>3. 能够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直接对异常指标项发起改进行动方案。</p>
--	--	--	--

			<p>4. 能够在改进行动方案中直接将文件管理系统中的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添加到行动方案中，也可以将改进行动方案中新创建的文件保存到文件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p> <p>5. 能够在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标准条文，直接将文件管理系统中的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添加到评审工作任务中，也可以将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系统中新建的文件保存到文件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p> <p>6. 能够在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管理直接将指标管理系统中的指标项作为佐证材料添加到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工作任务中，并可以在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系统中直接打开指标项查看指标数据值和分析图表。</p> <p>7. 能够在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管理直接将改进行动管理系统中的改进行动方案作为佐证材料添加到评审工作任务中，并可以在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系统中直接打开改进行动方案。</p> <p>8. 能够在计算器、平板、智能型手机等不同装置进入并操作平台网页。</p> <p>9. 将几个系统的用户账号、权限控制等通过统一管理框架整合为同一套体系，实现整合的几个系统间账号通用、权限统一管控，并通过平台首页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通过平台首页也可以对用户所可以访问的系统进行授权，只有被授权的用户才能查看和使用相关的授权系统。</p> <p>10. 将用户在各系统中的待完成事项进行统一整合，用户登入平台后在一处能收到各系统内未完成事项的提示。</p> <p>11. 用户可设定各系统首页的预设搜寻条件，也可将常用的文件，指标等各系统物件进行标识收藏，统一整合并方便寻找。</p> <p>12. 为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隐私保护，<u>若投标人选用原型产品开发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原型产品软件系统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检测报告。若非选用原型软件开发的，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或说明)(格式自拟)。</u></p> <p>▲13. 中标供应商非选用原型软件开发的，在开</p>
--	--	--	---

				发完成后须进行并通过软件系统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商务要求				
	▲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向采购人。</p> <p>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 3 号)。</p>		
	▲ 付款条件	<p>1. 分期支付</p> <p>第一期: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p> <p>第二期: 医院智慧医管平台验收合格及经辅导完成符合技术参数需求的文件管理、指标管理、持续改进,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p> <p>第三期: 医院通过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完成第二期付款后一年内采购人未提出评审申请,视为通过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5%。</p> <p>第四期: 完成两次 DNV 国际医疗机构复审的咨询服务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p> <p>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总金额的 5%收取(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如中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按中标总金额的 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指定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01604560059888888</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待项目维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函》,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p>		

	<p>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售后服务要求	<p>▲1. 维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即医院智慧医管平台验收合格并通过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不少于三年（含三年）。</p> <p>▲2. 维保期内，软件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保期满后，在采购人招到新的运维服务商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不能因维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保所产生费用按每年不得超过医院智慧医管平台中标金额的 5%，具体事项以双方实际协商为准。</p> <p>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名工程师驻场采购单位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p> <p>▲4.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等的合法性负责，确保无相关法律瑕疵，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益。</p> <p>▲5. 属软件 BUG 的问题提供终生免费保修。</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7.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p> <p>（1）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p> <p>（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对用户的技术请求予以响应，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系统突发故障、BUG 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48 小时内解除故障。</p> <p>8.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软件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8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进行技术答疑。</p>
项目实施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接入医院相关系统，免费开放接口，并根据技术参数需求，配合完成系统接口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HIS、集成平台、HRP、EMR、LIS、PACS 等。</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p>

	<p>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中标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p> <p>(3) 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p> <p>3. 调试及运行：</p>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软件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安装调试；</p> <p>(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平台运行测试要求：软件安装后进入调试运行状态，试运行期为1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重大问题，试运行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1个月，达不到要求再顺延1个月，如在第二次顺延的1个月内，还不能排除故障，则作退货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下问题界定为重大问题：</p> <p>(1) 由于所提供的软件，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系统运行不正常的；</p> <p>(2) 由于所提供软件运行达不到技术要求的；</p> <p>(3) 由于软件设计原因而造成系统运行效果不能达到采购要求的。</p>
<p>▲ 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交通（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 知识产权</p>	<p>1. 供应商需在项目验收前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	<p>1. 医院智慧医管平台验收：平台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p> <p>2. 辅导培训验收标准：≥通过10名正式院级内审员，且医院通过DNV国际医疗机构评审，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培训记录、人员获取的相关证书、DNV国际医疗机构评审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文件等提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3.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p>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p> <p>2. 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计划、工作方案、执行保障措施等）、项目理解与工作思路、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认证证书或业绩证明。

(五) 其他说明

▲本项目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510 万元，其中 DNV 国际医疗机构评审标准（DIAS）辅导 250 万元、医院智慧医管平台 26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任意一个最高限价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